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”增加实施主体、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能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因此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调整实施地点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